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经报请常德中院，公司管理人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

2026年1月29日上午9时，景峰医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准时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

3、管理人作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报告；

4、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5、管理人作《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6、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并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债务人代表、债务人职工代表等。

二、债权核查情况

截至景峰医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补充申报债权总额为23.41万元（不含职工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总额为21.80万元，涉及债权人1家，确认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1.61万元。同时，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因部分职工对公示职工债权提出异议、涉诉而暂未公示的职工债权已经取得了生效裁判文书等因素，经管理人对异议或新增的职工债权进行补充调查公示，第二批职工债权的金额为151.89万元。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组因权益未受调整而不参与表决，依法不设表决组。本次债权人会议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设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100%，超过二分之一；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97,640.55万元，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7,513.17万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87%，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不进行分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41家，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97,644.95万元。其中：

表决同意《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的债权人为41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的100%，超过二分之一；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97,772.32万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7,644.95万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总额的99.87%，超过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6人，代表股份212,56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3,33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4人，代表股份89,23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4%。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12,252,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252,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2%；通过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5人，代表股份100,313,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83,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4人，代表股份89,23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4%。

8、公司管理人代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1.00《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48,374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1%；反对3,483,794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弃权3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52,286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96,088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33%；反对3,483,794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9%；弃权3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4）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韩旭律师、黄夏蕊律师现场见证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9,000.00	~	-6,000.00	16,4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0	~	-6,000.00	15,23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0.00	~	-4,300.00	-7,6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	-0.0682	0.1731
营业收入	36,000.00	~	42,000.00	41,603.18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00	~	41,000.00	41,127.04
项目	本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0.00	~	3,600.00	8,179.6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2024年度公司债券持有人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1.1亿元本金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该部分影响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2.66亿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度扭亏为盈。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类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2025年度，受医药产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销售未能呈现明显回暖态势，导致2025年度仍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8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6.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71%，相关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管理人已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并同意公司、南京沐曦后续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沐曦股份”）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1月12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8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5.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931.10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51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GPU	136,977.3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GPU	204,015.07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89,931.10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利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增加南京沐曦为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沐曦股份（上海市）	沐曦股份（上海市）、南京沐曦（江苏省南京市）

公司将在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由沐曦股份划转至南京沐曦。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均同意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沐曦作为实施主体之一，并配套新增江苏省南京市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1月12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8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5.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931.10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51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992.38	245,919.76
1.1	其中：第二代高性能通用GPU	136,977.30	84,101.70
1.2	第三代高性能通用GPU	204,015.07	161,818.06
2	新一代人工智能推理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813.35	45,305.64
3	面向前沿领域及新兴应用场景的高性能GPU技术研发项目	102,115.42	98,705.70
合计		500,921.15	389,931.10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一次或分次向南京沐曦提供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R6CC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良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A-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沐曦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借款方式向南京沐曦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南京沐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南京沐曦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沐曦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通用GP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研发、加工、零售、批发及回购等，未拥有探矿权、采矿权，敬请广大消费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市盈率为55.63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60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93%，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日均换手率7.43%，近期换手率显著上升。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40.00万元到36,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018.99万元到53,198.99万元，同比减少55.00%到65.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相关方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6年1月28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

2026年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61.10%，上证指数同期累计涨幅0.86%，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2026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93%，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日均换手率7.43%，近期换手率显著上升。

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市盈率为55.63倍，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28.60倍，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